

編號：第 1010/202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主要法律問題：**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非財產損害賠償

### 摘 要

經綜合衡量本案已證事實中種種相關情節，尤其是上訴人因多處骨折及氣胸等傷及各種治療所遭受的痛苦及不便，且因危及生命而曾在深切治療部觀察及治療，並由此而引起的不適，不安、焦慮及恐懼，根據《民法典》第 48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對受害人所遭受的精神損害定出澳門幣二十萬元的賠償金明顯不足，本院認為訂定澳門幣四十五萬元賠償較為適合。

裁判書製作人

---

譚曉華

#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010/202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 一、案情敘述

於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24-0290-PCS 號卷宗內被裁定：

- 判處民事被告 B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民事原告 A 支付損害賠償 472,858 澳門元，另加自本案判決日起計至付清之法定延遲利息；
- 判處民事被告 B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民事原告 A 支付將來治療因本案意外而生之傷害所需的醫療開支、康復治療費用及其他相關的損害賠償，其金額在日後執行判決時才予以結算，並僅限於每起事故責任限額 1,500,000 澳門元。
- 駁回民事原告之餘下請求。

判決中，初級法院裁定嫌犯 C 以直接正犯、既遂及過失的行為因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17 條第 1 款所定義務而觸犯了《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結合第 138 條 d) 項及《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1 款、第 94 條第 1 項之規定，構成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暫緩執行，為期兩年，緩刑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向被害人支付 2 萬澳門元作為慰問金，否則緩刑將被廢止。其中部份慰問金由其存

於本案第 236 頁的賠償作出支付；

判處嫌犯禁止駕駛，為期一年，准予暫緩兩年執行，條件為嫌犯於緩刑期間內只可駕駛輕型汽車 AA-\*\*-\*\*及 MX-\*\*-\*\*作為工作車輛，如其駕駛工作車輛以外之車輛，可導致廢止禁止駕駛暫緩執行。

民事原告(民事請求人)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本上訴僅針對被上訴判決內關於民事請求部分中之“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裁決決定。
2. 對被上訴判決，上訴人給予充分及應有之尊重，但不表認同。
3. 被上訴判決中認定上訴人之康復期為 6 至 9 個月（見被上訴判決第 5 頁），是存在錯誤的。
4. 依據卷宗第 210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當中指出康復期為 12 個月。
5. 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規定，鑑定證據推定為不屬審判者自由評價的範圍。
6. 因此，在裁定民事賠償時，康復期應考慮為 12 個月。
7. 被上訴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之審查證據明顯有錯誤的瑕疵，構成提起上訴之依據。
8. 被上訴判決中指出“交通意外對民事原告的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但是，依據刑事部分的已證事實第 2 點（見被上訴判決第 5 頁），當中指出“該傷勢已對其身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因此，被上訴判決在理由說明上，存在錯誤，有關傷害應為“交通意外對民事原告的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
9. 除此以外，被上訴判決作出之彌補金額之決定亦屬明顯過低。

10. 透過已證事實，可知上訴人因交通意外尤其受有如下傷勢：受有雙側鎖骨骨折，胸骨骨折，雙側多發性肋骨骨折，左肺挫傷，左側氣胸，第 7 頸椎左側橫突骨折，左側脛骨骨折；亦因肺挫傷及氣胸，這加大了威脅原告生命安全的危險性，故原告被送至深切治療部觀察及治療；上訴人亦經歷了一次外科手術治療，歷時 6 小時，左腳及兩邊鎖骨之固定物，須要終身置於身體內，且原告之兩側鎖骨處及左腳處都留有疤痕；術後，上訴人因各處骨折傷患之疼痛而痛醒，入睡亦不超過 30 分鐘；氣胸、胸骨骨折及肋骨骨折之疼痛，亦影響原告進食及呼吸；氣胸亦使原告難以呼吸，因而須氧氣機輔助。這情況持續了一周；康復期內，因左腳骨折，故此，原告須拐杖輔助行走，在整個康復過程中，原告的右肩經常受到置於體內的固定物所影響而使其右肩疼痛及妨礙活動；至今，原告仍須服用止痛藥或外敷止痛貼，以緩解右肩鎖骨骨折處之痛楚；直至現在，每逢下雨、潮濕、寒冷及刮風等天氣，原告的右肩疼痛的症狀會明顯加重；此外，上訴人的右頸亦存在腫痛，而右胸部亦不時感到刺痛；每當原告步行時，左腳會感到疼痛，步行 10 多分鐘後就需要稍作休息，原告亦無法快走及跑步，其亦難以進行下蹲；被診斷為 10% 之長期部分無能力值，該受限及疼痛是與年齡成正比關係的，即受限及痛苦是隨原告年紀增長而增加的。
11. 對於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我們贊同中級法院合議庭以下獨到的見解：

「對於訂定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的事宜上，不應持有“吝嗇立場”。有關金額應該根據衡平的標準，並考慮負責人的過錯程度，其經濟狀況以及受害人的經濟狀況，肯定的是，該等損害

賠償旨在向受害人提供“安慰”，讓其減輕損傷對其造成的痛苦或盡可能把痛苦忘記。」（見中級法院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第 278/2004 號合議庭裁判）

12. 經歷本次交通意外後，上訴人的身體及情緒受到很大的困擾，重要的是這個困擾情況是會一直纏繞他終身。即使是應付普通的生活也是存在困難，例如步行是不能夠持續超過 10 多分鐘及不能跑步，以及即使原告是坐着休息，但交通意外為他帶來的傷患疼痛仍持續地反覆存在，不論是在日間生活或晚上休息時亦然，這直接影響其睡眠休息。睡眠是一項基本的生存需求，但亦受到持續影響。
13. 按照最少 85 歲的壽命來看，上訴人尚有近 20 多年需要忍受上述痛苦。這些情況都是不可以恢復原狀的，我們只能夠透過金錢去進行彌補他的痛苦。
14. 為此，根據已證事實及卷宗內資料，尤其是上訴人的受傷情況、康復過程、傷殘程度及相關影響。該意外造成的傷勢使原告在生活自理上受有長期及持續的影響，其在康復期間當中接受了一次外科全麻的手術，在術後的長時間的康復期內承受各種身體不適和生活不便，包括長期疼痛並亦使上訴人難以入睡，飽受困擾，且現在仍還存在傷殘率及各項後遺症，以及本意外所帶來的各種生理及心理的負面影響等，並參照以往在相類似案件中法院慣常採用之標準，被上訴判決之相關賠償決定屬明顯過低。
15. 被上訴判決沾有違反《民法典》第 489 條及第 560 條的規定，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上訴依據。

請求

接納本上訴，並部分廢止被上訴判決，繼而改判被上訴人 B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須向上訴人支付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為澳門幣 700,000.00 元。

B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有關理據。<sup>1</sup>

---

<sup>1</sup>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Caso assim não se entenda, o que não se espera e por mera cautela de patrocínio, entende o RECORRENTE que a decisão recorrida padece de vício d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nos termos do artigo 400.º, n.º 2, alínea c) do CPP, por ter considerado provado que o período de recuperação do RECORRENTE é compreendido entre 6 e 9 meses (pág. 5 da Sentença recorrida), sendo facto este incorrecto.
2.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entende a RECORRIDA que o facto de o Tribunal ter julgado como facto provado o período de recuperação compreendido entre 6 e 9 meses não padece do vício acima indicado, conforme a seguir indicado.
3. Dispõe o artigo 149.º do CPP o seguinte:  
“1. O juízo técnico, científico ou artístico inerente à prova pericial presume-se subtraído à livre apreciação do julgador.  
2. Sempre que a convicção do julgador divergir do juízo contido no parecer dos peritos, deve aquele fundamentar a divergência.”
4. No caso em apreço, estamos perante dois relatórios de perícia médica (“臨床醫學鑑定書”) constantes dos autos de fls. 74 e fls. 210, respectivamente, com períodos de recuperação diferentes, sendo que no primeiro foi atribuído um período de recuperação de 6 a 9 meses e no segundo de 12 meses.
5. A primeira perícia médica foi realizada em 26 de Março de 2024 (fls. 74), e a segunda em 5 de Dezembro de 2024 (fls. 210).
6. Segundo a anotação do Professor Manuel Leal-Henriques, “...há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quando « o que se teve como provado ou não provado está em desconformidade com o que realmente se provou ou não provou », isto é, « que foram provados factos incompatíveis entre si ou as conclusões são ilógicas ou inaceitáveis », de tal forma que « um homem médio, perante o que consta do texto da decisão recorrida, por si só ou conjugada com o senso comum, facilmente se dá conta de que o tribunal violou as regras da experiência ou se baseou em juízos ilógicos, arbitrários ou mesmo contraditórios ou se desrespeitaram regras sobre o valor da prova vinculada ou das *leges artis* ».
7. Por outro lado, proferiu 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o Acórdão de 26 de Junho de 2025, (Proc. n.º 379/2025) “最後，即使認為本上訴所需要審理的事實不屬於刑事訴訟的核心事實，如是否存在身體傷害的事實，而是涉及已經確認的身體傷害的傷殘率的事實，應該根據《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對鑒定證據的價值予以審理（第 512 條），也可以認為原審法院在形成自由心證的時候，沒有存在明顯的錯誤，尤其是明顯道反證據規則之處。也就是說，原審法院面對可以自由審理的鑒定證據以及卷宗的書證（主治生的疾病證明）的不同意見，而毫無疑問地決定探納其中一種，並沒有明顯違反自由心證原則。”（realce nosso）
8. (Tradução livre da parte realçada: Por outras palavras, o tribunal a quo enfrentou opiniões diferentes sobre a prova pericial e a prova documental (o atestado médico do médico assistente) que podiam ser livremente apreciadas, e decidiu optar por uma delas, sem dúvida, o que não violou manifestamente o princípio da livre apreciação da prova.)

- 
9. Face ao exposto, não se afigura haver provados factos incompatíveis entre si ou as conclusões ilógicas ou inaceitáveis, e por outro lado, os dois relatórios de perícia poderiam ser apreciados livremente pelo Tribunal a quo, pelo que não se verifica que a decisão recorrida violou o artigo 149.º, n.º 1 do CPP, padecendo de vício de err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o artigo 400.º, n.º 2, alínea c) do CPP, devendo ser julgado improcedente o recurso interposto pelo ofendido, e mante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C) DOS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10. O RECORRENTE alega que o valor da indemnização fixado pelo Tribunal a quo foi manifestamente baixo, violando os artigos 498.º e 560.º do Código Civil, pelo que veio pedir que seja fixado o valor de indemnização por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em MOP700.000,00.
11.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entendemos que aquele montante de MOP200.000,00 fixado pelo Tribunal a quo é razoável e adequado.
12. Conforme estabelecido no artigo 489.º, n.º 3 do Código Civil, a fixação do valor da indemnização por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deve ser determinada com base no princípio da equidade, considerando as circunstâncias específicas de cada caso.
13. No presente caso, o Tribunal a quo fundamentou, devidamente, a decisão quanto à indemnização por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enumerando os elementos ponderados, conforme proferidos na sentença recorrida ( fls. 33 a 34 ): “交通意外對民事原告的身體完任造成普通傷害，令民事原告客觀上因傷勢承受身心痛楚和壓力，並考慮到民事原告之受傷日數、傷勢程度，尚考慮其現時年齡為 60 歲，無疑對他日後生活造成影響。
14. 基於此，依照民法典第 489 條規定之衡平原則，並參考本地區之司法判例，法院訂定被人在本案可得之非財產賠償應為 200,000 澳門元”，
15. Assim, o montante de indemnização, no valor de MOP200.000,00 fixado pelo Tribunal a quo reflecte uma aplicação criteriosa no âmbito do princípio de equidade, tendo ponderado a natureza dos danos sofridos pelo RECORRENTE, incluindo a sua idade (58 anos, à data do acidente), o tempo de recuperação, a intensidade do sofrimento físico e psicológico, e o impacto na sua qualidade de vida, isto é, a decisão recorrida foi produzida de acordo com o disposto no artigo 498, não se verificando que o Tribunal a qua determinou arbitrariamente 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16. Decidiu 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no Acórdão de 14 de Abril de 2016, (Proc. n.º 238/2016), “Quanto à indemnização por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temos repetidamente entendido que esta “tem como objectivo proporcionar um conforto ao ofendido a fim de lhe aliviar os sofrimentos que a lesão lhe provocou ou, se possível, lho fazer esquecer. Visa, pois, proporcionar ao lesado momentos de prazer ou de alegria, em termos de neutralizar, na medida do possível, o sofrimento moral de que padeceu”, (cfr., v.g., o Ac. de 15.05.2015, Proc. N.º 26/2014 e de 21.05.2015, Proc. n.º 405/2015), sendo também de considerar que em matérias como as em questão, inadequados são “montantes simbólicos ou miserabilistas”, (vd., M. Cordeiro, in “Tratado de Direito Civil Português”, II, Direito das Obrigações, III, pág. 755, onde se afirma que “há que perder a timidez quanto às cifras...”), não sendo igualmente de se proporcionar “enriquecimentos ilegítimos ou injustificados”, (cfr., v.g., o Ac. de 09.10.2014, Proc, n.º 607/2014 e de 21.05.2015, Proc. n.º 405/2015), exigindo-se aos tribunais, com apelo a critérios de equidade, um permanente esforço de aperfeiçoamento atentas as circunstâncias (individuais) do caso.” (realce nosso)
17. É de salientar que o RECORRENTE alegou no artigo 13.º da Conclusão do seu recurso que ele poderia viver até 85 anos, pelo que ele iria continuar a sofrer os dores causados pelo presente acidente mais de 20 anos.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但是認為由於上訴人的標的僅涉及民事事宜，檢察院並無正當性發表意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23年12月4日下午4時9分左右澳門居民C(嫌犯)將AA-\*\*-\*\*號藍色貨車由提督馬路近門牌145號對出路段所設上落客貨區域駛出時沒有仔細觀察路面狀況，特別是查看右後方車道有否來車就將AA-\*\*-\*\*號藍色貨車向右移動，以駛進提督馬路左車道。嫌犯之上述違規行為直接導致AA-\*\*-\*\*號藍色貨車右前車頭撞及正沿提督馬路往白朗古將軍大馬路方向左車道正常行駛至此由澳門居民A(被害人)所駕的ME-\*\*-\*\*號重型電單車之左車身，被害人因碰撞失去平衡跌倒在地受傷(事件經過被裝設在該處的道路監控系統拍攝及記錄下來，見卷宗第31頁的觀看錄影

- 
18. Salvo melhor opinião, o RECORRENTE trouxe facto novo e não provado para fundamentar o seu recurso, o que demonstra que o mesmo tenciona obter mais indemnização através do presente recurso, deduzindo pretensão sem fundamento.
  19. Face ao exposto, a RECORRIDA pugna a decisão recorrida que não padece de vício de violação de lei, devendo o recurso ser julgado improcedente, mante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20. Nestes termos, e nos melhores de direito que Vossas Excelências doutamente suprirão, deve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e, em consequência, ser mantida a decisão recorrida, assim se fazendo a devida, habitual e serena JUSTIÇA!

報告，以及第 32 至 34 頁的錄影截圖，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 被害人被接報到場處理的消防局救護車送至澳門「鏡湖醫院」深切治療部接受診治時被診斷為雙側鎖骨骨折，胸骨骨折，雙側多發性肋骨骨折，左肺挫傷，左側氣胸，第 7 頸椎左側橫突骨折，左側脛骨骨折，多處軟組織挫擦傷，需 6 至 9 個月時間康復，該傷勢已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參見卷宗第 74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此處視為全文轉載）。
3. 交通意外發生時天晴，交通流量正常，路面乾爽。
4. 嫌犯在自由和有意識的情況下自願不遵守作為機動車駕駛員應清楚知道的交通法規，違背應有之義務，將停泊路邊車輛重新起步以駛入行車道時不謹慎觀察路面狀況而造成上述意外，雖然嫌犯不希望發生有關結果，但其行為仍直接導致被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到嚴重侵害。
5.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禁止，會受到相應的制裁。

另外證明以下事實：

6. 嫌犯聲稱具有高中的教育程度，司機，每月收入為 16,200 澳門元，需供養母親及妻子。
7.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民事請求方面的獲證事實：

經庭審聽證，除與控訴書的獲證事實相符的事實視為得以證實之外，民事請求書提出的以下事實亦視為得以證明：

8. 在意外當日，嫌犯所駕駛的 AA-\*\*-\*\*號藍色貨車是在 B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作出投保，每次意外之賠償限額為澳門幣壹佰伍拾萬元正(MOP1,500,000.00)，保險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H)(保險單編號####/000\*\*\*/0002)

(詳見卷宗第 14 頁背頁)。(民事請求第 12 點)

9. 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原告因上述意外入住鏡湖醫院接受急診治療、手術及留院，相關之醫療費用開支合共為澳門幣 195,115 元(見文件 1)。(民事請求第 15 點)
10. 因傷患仍未康復，原告須購買拐杖及疤痕貼的醫療用具，合共支付了澳門幣 1,125 元(見文件 2)。(民事請求第 16 點)
11. 出院後，因傷患仍未康復，原告仍須複診繼續接受治療，為此，相關醫療費用開支為澳門幣 6,108 元(見文件 3)。(民事請求第 17 點)
12. 另外，依醫囑，原告亦須接受物理治療，為此，相關醫療費用開支為澳門幣 3,245 元(見文件 4 及 5)。(民事請求第 18 點)
13. 綜上所述，由上述意外發生日至本民事損害賠償提交之日，原告在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具之開支合共澳門幣 205,593 元。(民事請求第 19 點)
14. 原告在事故發生前任職於“D 裝修工程”，職務為木工，每月收入為澳門幣 16,000 元。(民事請求第 24 點)
15. 事故的發生導致原告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無法上班工作。(民事請求第 25 點)
16. 為着治療及休養，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間，因缺勤而無收到工資，相關損失金額為澳門幣 45,866 元(計算公式： $(16,000 \times 26/30) + 16,000 + 16,000$ )。(民事請求第 26 點)
17. 交通意外之碰撞導致原告倒地受傷。(民事請求第 27 點)
18. 在等待救援期間，原告意識清醒，但因身體之多處傷勢導致不能輕易動彈，其感到十分疼痛、恐懼及無助。(民事請求第 28 點)
19. 原告被送院後，被診斷為雙側鎖骨骨折，胸骨骨折，雙側多發性

肋骨骨折，左肺挫傷，左側氣胸，第 7 頸椎左側橫突骨折，左側脛骨骨折，多處軟組織挫擦傷(參見卷宗第 74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民事請求第 29 點)

20. 因肺挫傷及氣胸，這加大了威脅原告生命安全的危險性，故原告被送至深切治療部觀察及治療(見卷宗第 36 頁)。(民事請求第 30 點)

21. 2023 年 12 月 15 日，原告接受“左脛骨平台脛骨骨折+雙側鎖骨骨折切開復位鋼板螺絲釘內固定”手術治療，歷時 6 小時。(民事請求第 31 點)

22. 過程中，原告被全身麻醉，並在其雙側鎖骨合共被置入了兩條鋼板及多根螺絲釘，還有左腳亦被置入了鋼板及多根螺絲釘。(民事請求第 32 點)

23. 手術後，因麻醉藥消退，原告有明顯的嘔吐感及手術位置的劇烈疼痛。(民事請求第 33 點)

24. 為此，醫生必須為其注射止痛針，以作舒緩。(民事請求第 34 點)

25. 然而，原告仍無法安睡，即使入睡亦不超過 30 分鐘。原告亦會因各處骨折傷患之疼痛而痛醒，嚴重影響睡眠，因而導致原告精神萎靡和容易疲憊。此情況反反覆覆，令原告感到十分煎熬。(民事請求第 35 點)

26. 因兩邊鎖骨骨折、胸骨骨折、肋骨骨折、左腳骨折及氣胸，均伴隨持續的疼痛，這使原告只能仰臥睡覺，不能左右轉動。(民事請求第 36 點)

27. 氣胸、胸骨骨折及肋骨骨折之疼痛，亦影響原告進食及呼吸，而每當打噴嚏或咳嗽時，情況更是嚴重。(民事請求第 37 點)

28. 氣胸亦使原告難以呼吸，因而須氧氣機輔助。這情況持續了一

周。(民事請求第 38 點)

29. 在留院期間，原告一直只能臥床，其大小便及日常清潔都需要在床上進行並透過護士處理，使其感到難受、沮喪、無助和羞恥。  
(民事請求第 39 點)
30. 按醫生診斷，左腳及兩邊鎖骨之固定物，須要終身置於身體內，這亦令原告感到不安。(民事請求第 40 點)
31. 住院約一個月後，原告便出院並回到家中休息。(民事請求第 41 點)
32. 然而，留院期間的疼痛及呼吸問題一直纏繞著原告。(民事請求第 42 點)
33. 在康復期間，醫生仍有持續處方止痛藥物。然而，身體的疼痛仍令原告難以入睡，受傷位置限制了原告只能仰睡或向左側睡。(民事請求第 43 點)
34. 在日常生活上，因多處骨折未癒，故洗澡、換衫等均須妻子協助，使其感到難受、無助及羞愧。(民事請求第 44 點)
35. 因左腳骨折，故此，原告須拐杖輔助行走。又因原告居住之樓宇沒有電梯，因此，每次外出覆診都須要澳門明愛之上落出行服務去協助外出。這情況持續了兩個月。(民事請求第 45 點)
36. 自 2024 年 3 月起至今，原告都有按醫囑接受物理治療。治療過程亦是令原告感到難受，當中之“功能訓練”是須強行將原告的右肩僵硬肌肉進行伸展，這令原告感到劇烈疼痛及難以忍受。(民事請求第 46 點)
37. 在整個康復過程中，原告的右肩經常受到置於體內的固定物所影響而使其右肩疼痛及妨礙活動。(民事請求第 47 點)
38. 原告至今無法回到事故發生前的身體狀況，使原告日常不時會因

此陷入傷心、不安和沮喪的情緒。(民事請求第 48 點)

39. 至今，原告仍須服用止痛藥或外敷止痛貼，以緩解右肩鎖骨骨折處之痛楚。(民事請求第 49 點)
40. 原告的左右肩膊部位會感到疼痛以及僵硬，而右肩活動受限。(民事請求第 50 點)
41. 在睡眠時，原告為免加劇疼痛，故其仍不可以向右側睡，且仍不時會因右肩鎖骨傷患疼痛而驚醒。這嚴重影響睡眠，因而導致原告更是精神萎靡、不適及無奈。(民事請求第 51 點部份事實)
42. 右肩的傷患亦影響原告的日常生活能力，如：右手無法提起重物。(民事請求第 52 點)
43. 直至現在，每逢下雨、潮濕、寒冷及刮風等天氣，原告的右肩疼痛的症狀會明顯加重。(民事請求第 53 點)
44. 此外，原告的右頸亦存在腫痛，而右胸部亦不時感到刺痛。(民事請求第 54 點)
45. 每當原告步行時，左腳會感到疼痛，步行 10 多分鐘後就需要稍作休息，原告亦無法快走及跑步。(民事請求第 55 點)
46. 原告難以進行下蹲、下蹲後亦難以自行站起、無法向上舉起重物，在睡覺的時候亦無法向右轉動。(民事請求第 56 點)
47. 意外發生前，原告均無上述活動障礙。(民事請求第 57 點)
48. 原告是一位健康的員工且甚少生病及請病假。(民事請求第 58 點)
49. 上述情況令原告覺得自己是一個「沒有用的人」，並感到徬徨、無助及憂慮。(民事請求第 59 點)
50. 意外發生前，原告會定期進行健身訓練，如：掌上壓，但經歷是次交通意外後，原告已無法作出掌上壓的動作了。(民事請求第 60 點)

51. 為此，原告感到沮喪、難過、生活枯燥乏味、失去生活的熱情，對其身心造成嚴重的影響。(民事請求第 61 點)
52. 原告無法得知何時身體才能回復至交通意外前的狀態，使原告陷入傷心、不安的情緒。(民事請求第 62 點)
53. 原告因身上的傷勢無法正常生活，傷勢所造成的身體疼痛使原告痛苦、無助及絕望，尤其是原告非常恐懼日後無法正常生活、無法工作等。(民事請求第 63 點)
54. 經過手術後，原告之兩側鎖骨處及左腳處都留有疤痕，這些疤痕都時刻使原告憶起意外經歷的痛苦，以及這些疤痕影響原告的外觀，令原告感到疼痛、不適及難過。(民事請求第 64 點)
55. 依據法醫學鑑定之回答內容，認定原告因交通意外受傷而導致長期部分無能力，留有跛行、左下肢及雙肩疼痛等後遺症，根據 40/95/M 號法令附件的無能力表第 72 條(0~0.40 及與年齡成正比之關係)，診斷為 10%之長期部分無能力值(見卷宗第 210 頁之鑑定書)。(民事追加請求第 1 點)
56. 上述的長期部分無能力必然影響原告的工作能力、效率以及持久性，因而肯定會導致其工作收入能力下降。尤其是，該受限及疼痛是與年齡成正比關係的，即受限及痛苦是隨原告年紀增長而增加的。(民事追加請求第 2 點)
57. 原告於 1965 年 5 月 11 日出生，案發時為 58 歲。(民事追加請求第 3 點)
58. 一如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第 24 點所述，在案發時，原告每月基本薪酬為澳門幣 16,000 元。(民事追加請求第 4 點)

經庭審聽證，保險公司提交的民事答辯狀中，所載事實主要為單純性爭辯事實。

未獲證明的事實：

刑事部份

本案刑事部份不存在與上述獲證明事實不相符的未證事實。

民事部份

1. 原告輪班工作。(民事請求第 51 點部份事實)

民事請求書及保險公司提交之民事答辯狀中所載、且與獲證事實不相符合的其餘事實、具法律性內容之事實及結論性事實，均視為未證事實。

原審法院在事實的判斷中作出如下說明：

“嫌犯 C 在審判聽證中完全及毫無保留地承認本案指控的犯罪事實，表示案發時其獨自駕駛藍色貨車 AA-\*\*-\*\*，其亮起指示燈，打算由提督馬路近門牌 145 號對出路段所設上落客貨區域駛出，期間，其車輛的右前車頭撞及被害人 A 所駕的重型電單車 ME-\*\*-\*\*之左車身，導致被害人失去平衡跌倒在地受傷，之後被害人被送往鏡湖醫院救治。其承認自己疏忽，沒有仔細觀察路面狀況。其續表示 2012 年開始駕駛貨車。

\*\*\*

庭審期間播放了扣押光碟內的監控錄影，當中顯示了案發經過。

\*\*\*

民事原告/被害人 A 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基本講述案件發生的具體經過及情況，主要表示案發時其駕駛重型電單車 ME-\*\*-\*\*正沿提督馬路往白朗古將軍大馬路方向左車道正常行駛，期間其沒有留意到肇事藍色貨車，之後其被送往鏡湖醫院深切治療部救治。其聲稱等待救援期間意識清醒，並繼續追究嫌犯的刑事責任。

\*\*\*

證人 E 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被害人為其丈夫。意外發生後丈夫被送到鏡湖醫院急診接受治療，其即日前往醫院探望。經醫生診斷，丈夫為多處骨折，肺部挫傷及氣胸。其獲醫生告知丈夫的病情嚴重並危及生命，需要到深切治療部留醫。之後丈夫接受手術治療，過程中全身被麻醉，歷時 6 小時。手術後麻醉藥消退，丈夫嘔吐及感到手術位置劇烈疼痛，醫生必須為他注射止痛針，以作舒緩。其表示氣胸使丈夫難以呼吸，手術前後使用氧氣機輔助，持續了約一周。留院期間，丈夫一直只能臥床，他大小便及日常清潔都需要在床上進行並透過護士處理，令丈夫感到沮喪。其續表示住院期間丈夫無法安睡，即使入睡亦不超過 30 分鐘。

其聲稱丈夫支付了醫療費及購買拐杖及疤痕貼醫療用具的費用。在事故發生前，丈夫於“D 裝修工程”任職，職務為木工，每月固定收入為 16,000 澳門元。事故發生導致丈夫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無法上班工作，缺勤期間沒有薪金，且現時仍未能上班。

其續稱出院後，丈夫在家中須拐杖輔助行走，且洗澡、換衫等均須其本人協助，使丈夫感到不開心。在康復期間，丈夫都有按醫囑接受物理治療，治療過程令丈夫感到難受。又因居住之樓宇沒有電梯，因此，每次外出覆診都須要澳門明愛之上落出行服務去協助外出。這情況持續了兩個月。

其續稱醫生診斷丈夫左腳及兩邊鎖骨之固定物，須要終身置於身體內，而丈夫的右肩經常受到置於體內的固定物所影響而使他的右肩疼痛及活動受限，右手亦無法提起重物。直至現在，每逢下雨及刮風等天氣，丈夫的右肩疼痛的症狀會明顯加重。其又稱丈夫只能仰臥睡覺，不能左右轉動，因身體的疼痛而嚴重影響睡眠。其續表示丈夫每當打噴嚏或咳嗽時，疼痛情況更是嚴重，須持續服用處方止痛藥物。

其續稱丈夫下蹲困難，亦無法快走及跑步。醫生告知丈夫無法回到

事故發生前的身體狀況。意外前，丈夫會定期進行健身訓練，如：掌上壓，但經歷是次交通意外後，丈夫已無法作出掌上壓的動作了，令他感到沮喪及難過，對其身心造成嚴重的影響。

\*\*\*

證人 F 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被害人為其父親。意外發生後父親被送到鏡湖醫院急診接受治療父親，其即日前往醫院探望，目睹父親臥床，活動受限。醫生告知父親的肋骨骨折及氣胸，有機會大出血及有生命危險，需要到深切治療部留醫。留院期間，父親一直只能臥床，他大小便及日常清潔都需要在床上進行並透過護士處理，令父親感到不開心。之後父親接受手術治療，手術前後使用氧氣機輔助呼吸。其聲稱父親的鎖骨及左腳被置入鋼板及螺絲釘的固定物，且醫生診斷固定物不宜取出，須要終身置於身體內。

其聲稱出院後，父親在家中須拐杖輔助行走，且洗澡、換衫等均須其本人及母親協助，使父親感到不開心。在康復期間，父親都有按醫囑接受物理治療，但因居住之樓宇沒有電梯，每次外出覆診都須要澳門明愛之上落出行服務去協助外出。其指稱父親習慣右側睡覺，現時因骨折傷患之疼痛而痛醒，嚴重影響睡眠，導致父親精神萎靡。傷患之疼痛亦影響父親進食及呼吸，而每當打噴嚏或咳嗽時，疼痛情況更是嚴重。

其續稱由父親支付醫療費及購買拐杖及疤痕貼醫療用具的費用。在事故發生前，父親於“D 裝修工程”任職，職務為木工，每月固定收入為 16,000 澳門元。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父親無法上班工作，缺勤期間沒有薪金，現時已離職。

其續稱父親現時可以下蹲、但下蹲後難以自行站起，且步行 10 分鐘後需要休息，亦無法快走及跑步。其父親在意外前甚少生病及請病假，但是次交通意外後，父親已無法作出掌上壓的動作了。醫生告知父親無法回

到事故發生前的身體狀況。

其補充表示父親現時可以自行穿衣，不需要他人協助。

\*\*\*

另外，法庭還審查了下列證據：

載於卷宗第 10 頁的交通意外圖。

載於卷宗第 15 頁及第 20 頁的車輛檢查表。

載於卷宗第 21 頁至第 26 頁的事故現場相片及車輛照片。

載於卷宗第 31 頁至第 34 頁的觀看錄影報告及截圖。

載於卷宗第 74 頁的臨床法醫學鑑定書，鑑定日期為 2024 年 03 月 26 日，當中證實被害人為雙側鎖骨骨折，胸骨骨折，雙側多發性肋骨骨折，左肺挫傷，左側氣胸，第 7 頸椎左側橫突骨折，左側脛骨骨折，多處軟組織挫擦傷，需 6 至 9 個月時間康復，該傷勢已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

載於卷宗第 210 頁的臨床法醫學鑑定書，鑑定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05 日，當中認定被害人因交通意外受傷而導致長期部分無能力，留有跛行、左下肢及雙肩疼痛等後遺症，根據 40/95/M 號法令附件的無能力表第 72 條(0~0.40 及與年齡成正比之關係)，診斷為 10%之長期部分無能力值。

本案中，嫌犯 C 在庭審中完全及毫無保留地承認被指控的事實，法庭經客觀及綜合分析了被害人的聲明及多名證人在審判聽證中所作出證言，結合在審判聽證中所審查的交通意外圖、車輛檢查表、事故現場相片及車輛照片、觀看錄影報告及截圖、臨床法醫學鑑定書、書證，以及其他證據後，並在配合一般常理及經驗法則的情況下形成心證。”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非財產損害賠償

上訴人 A(民事請求人)提出原審法院所釐定澳門幣 200,000 元的非財產損害賠償過低，認為應改判澳門幣 700,000 元的非財產損害賠償至為合適。

上訴人提出，依據卷宗第 210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當中指出康復期為 12 個月，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之康復期為 6 至 9 個月是存在錯誤的，在裁定民事賠償時，康復期應考慮為 12 個月。

另外，原審判決中指出“交通意外對民事原告的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但是，依據刑事部分的已證事實第 2 點，當中指出“該傷勢已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因此，原審判決在理由說明上，存在錯誤，有關傷害應為“交通意外對民事原告的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

因此，原審法院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規定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規定，上訴亦得以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認定：“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雖然上訴人提出審查證據的瑕疵，但其所質疑的是原審法院訂定的賠償金額。

《民法典》第 489 條所規定：

“一、在定出損害賠償時，應考慮非財產之損害，只要基於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者。

二、因受害人死亡，就非財產之損害之賠償請求權，由其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及子女、或由其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及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享有；如無上述親屬，則由與受害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及受害人之父母、或由與受害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及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共同享有；次之，由受害人之兄弟姊妹或替代其兄弟姊妹地位之甥姪享有。

三、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四百八十七條所指之情況；如屬受害人死亡之情況，不僅得考慮受害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亦得考慮按上款之規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

根據《民法典》第 489 條第 1 款的規定，在定出損害賠償時，應考慮非財產之損害，只要基於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者。

同時，《民法典》第 489 條第 3 款規定，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 487 條所指之情況；如屬受害人死亡之情況，不僅得考慮受害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亦得考慮按上款之規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

正如上述規定，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

關於非財產損害賠償，原審法院裁定如下：

“D. 精神賠償：

民事原告請求判處向其支付非財產性損害賠償 700,000 澳門元。

根據已證明之事實，尤其如下：

- 在等待救援期間，原告意識清醒，但因身體之多處傷勢導致不能輕易動彈，其感到十分疼痛、恐懼及無助。(民事請求第 28 點)
- 原告被送院後，被診斷為雙側鎖骨骨折，胸骨骨折，雙側多發性肋骨骨折，左肺挫傷，左側氣胸，第 7 頸椎左側橫突骨折，左側脛骨骨折，多處軟組織挫擦傷(參見卷宗第 74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民事請求第 29 點)
- 因肺挫傷及氣胸，這加大了威脅原告生命安全的危險性，故原告被送至深切治療部觀察及治療(見卷宗第 36 頁)。(民事請求第 30 點)
- 2023 年 12 月 15 日，原告接受“左脛骨平台脛骨骨折+雙側鎖骨骨折切開復位鋼板螺絲釘內固定”手術治療，歷時 6 小時。(民事請求第 31 點)
- 過程中，原告被全身麻醉，並在其雙側鎖骨合共被置入了兩條鋼板及多根螺絲釘，還有左腳亦被置入了鋼板及多根螺絲釘。(民事請求第 32 點)
- 手術後，因麻醉藥消退，原告有明顯的嘔吐感及手術位置的劇烈疼痛。(民事請求第 33 點)
- 為此，醫生必須為其注射止痛針，以作舒緩。(民事請求第 34 點)
- 然而，原告仍無法安睡，即使入睡亦不超過 30 分鐘。原告亦會因各處骨折傷患之疼痛而痛醒，嚴重影響睡眠，因而導致原告精神萎靡和容易疲憊。此情況反反覆覆，令原告感到十分煎熬。(民事請

求第 35 點)

- 因兩邊鎖骨骨折、胸骨骨折、肋骨骨折、左腳骨折及氣胸，均伴隨持續的疼痛，這使原告只能仰臥睡覺，不能左右轉動。(民事請求第 36 點)
- 氣胸、胸骨骨折及肋骨骨折之疼痛，亦影響原告進食及呼吸，而每當打噴嚏或咳嗽時，情況更是嚴重。(民事請求第 37 點)
- 氣胸亦使原告難以呼吸，因而須氧氣機輔助。這情況持續了一周。(民事請求第 38 點)
- 在留院期間，原告一直只能臥床，其大小便及日常清潔都需要在床上進行並透過護士處理，使其感到難受、沮喪、無助和羞恥。(民事請求第 39 點)
- 按醫生診斷，左腳及兩邊鎖骨之固定物，須要終身置於身體內，這亦令原告感到不安。(民事請求第 40 點)
- 住院約一個月後，原告便出院並回到家中休息。(民事請求第 41 點)
- 然而，留院期間的疼痛及呼吸問題一直纏繞著原告。(民事請求第 42 點)
- 在康復期間，醫生仍有持續處方止痛藥物。然而，身體的疼痛仍令原告難以入睡，受傷位置限制了原告只能仰睡或向左側睡。(民事請求第 43 點)
- 在日常生活上，因多處骨折未癒，故洗澡、換衫等均須妻子協助，使其感到難受、無助及羞愧。(民事請求第 44 點)
- 因左腳骨折，故此，原告須拐杖輔助行走。又因原告居住之樓宇沒有電梯，因此，每次外出覆診都須要澳門明愛之上落出行服務去協助外出。這情況持續了兩個月。(民事請求第 45 點)

- 自 2024 年 3 月起至今，原告都有按醫囑接受物理治療。治療過程亦是令原告感到難受，當中之“功能訓練”是須強行將原告的右肩僵硬肌肉進行伸展，這令原告感到劇烈疼痛及難以忍受。（民事請求第 46 點）
- 在整個康復過程中，原告的右肩經常受到置於體內的固定物所影響而使其右肩疼痛及妨礙活動。（民事請求第 47 點）
- 原告至今無法回到事故發生前的身體狀況，使原告日常不時會因此陷入傷心、不安和沮喪的情緒。（民事請求第 48 點）

根據上述事實，亦考慮到本次意外對被害人造成的其他精神上的損害（見已證明之民事事實）。法庭認為，交通意外對民事原告的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令民事原告客觀上因傷勢承受身心痛楚和壓力，並考慮到民事原告之受傷日數、傷勢程度，尚考慮其現時年齡為 60 歲，無疑對他日後生活造成影響。

基於此，依照《民法典》第 489 條規定之衡平原則，並參考本地區之司法判例，法院訂定被害人在本案可得之非財產賠償應為 200,000 澳門元。”

根據已證事實：

1.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4 時 9 分左右澳門居民 C(嫌犯)將 AA-\*\*-\*\* 號藍色貨車由提督馬路近門牌 145 號對出路段所設上落客貨區域駛出時沒有仔細觀察路面狀況，特別是查看右後方車道有否來車就將 AA-\*\*-\*\* 號藍色貨車向右移動，以駛進提督馬路左車道。嫌犯之上述違規行為直接導致 AA-\*\*-\*\* 號藍色貨車右前車頭撞及正沿提督馬路往白朗古將軍大馬路方向左車道正常行駛至此由澳門居民 A（被害人）所駕的 ME-\*\*-\*\* 號重型電單車之左車

身，被害人因碰撞失去平衡跌倒在地受傷（事件經過被裝設在該處的道路監控系統拍攝及記錄下來，見卷宗第 31 頁的觀看錄影報告，以及第 32 至 34 頁的錄影截圖，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 被害人被接報到場處理的消防局救護車送至澳門「鏡湖醫院」深切治療部接受診治時被診斷為雙側鎖骨骨折，胸骨骨折，雙側多發性肋骨骨折，左肺挫傷，左側氣胸，第 7 頸椎左側橫突骨折，左側脛骨骨折，多處軟組織挫擦傷，需 6 至 9 個月時間康復，該傷勢已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參見卷宗第 74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此處視為全文轉載）。

...

17. 交通意外之碰撞導致原告倒地受傷。（民事請求第 27 點）
18. 在等待救援期間，原告意識清醒，但因身體之多處傷勢導致不能輕易動彈，其感到十分疼痛、恐懼及無助。（民事請求第 28 點）
19. 原告被送院後，被診斷為雙側鎖骨骨折，胸骨骨折，雙側多發性肋骨骨折，左肺挫傷，左側氣胸，第 7 頸椎左側橫突骨折，左側脛骨骨折，多處軟組織挫擦傷（參見卷宗第 74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民事請求第 29 點）
20. 因肺挫傷及氣胸，這加大了威脅原告生命安全的危險性，故原告被送至深切治療部觀察及治療（見卷宗第 36 頁）。（民事請求第 30 點）
21. 2023 年 12 月 15 日，原告接受“左脛骨平台脛骨骨折+雙側鎖骨骨折切開復位鋼板螺絲釘內固定”手術治療，歷時 6 小時。（民事請求第 31 點）
22. 過程中，原告被全身麻醉，並在其雙側鎖骨合共被置入了兩條鋼板及多根螺絲釘，還有左腳亦被置入了鋼板及多根螺絲釘。（民

事請求第 32 點)

23. 手術後，因麻醉藥消退，原告有明顯的嘔吐感及手術位置的劇烈疼痛。(民事請求第 33 點)
24. 為此，醫生必須為其注射止痛針，以作舒緩。(民事請求第 34 點)
25. 然而，原告仍無法安睡，即使入睡亦不超過 30 分鐘。原告亦會因各處骨折傷患之疼痛而痛醒，嚴重影響睡眠，因而導致原告精神萎靡和容易疲憊。此情況反反覆覆，令原告感到十分煎熬。(民事請求第 35 點)
26. 因兩邊鎖骨骨折、胸骨骨折、肋骨骨折、左腳骨折及氣胸，均伴隨持續的疼痛，這使原告只能仰臥睡覺，不能左右轉動。(民事請求第 36 點)
27. 氣胸、胸骨骨折及肋骨骨折之疼痛，亦影響原告進食及呼吸，而每當打噴嚏或咳嗽時，情況更是嚴重。(民事請求第 37 點)
28. 氣胸亦使原告難以呼吸，因而須氧氣機輔助。這情況持續了一周。(民事請求第 38 點)
29. 在留院期間，原告一直只能臥床，其大小便及日常清潔都需要在床上進行並透過護士處理，使其感到難受、沮喪、無助和羞恥。(民事請求第 39 點)
30. 按醫生診斷，左腳及兩邊鎖骨之固定物，須要終身置於身體內，這亦令原告感到不安。(民事請求第 40 點)
31. 住院約一個月後，原告便出院並回到家中休息。(民事請求第 41 點)
32. 然而，留院期間的疼痛及呼吸問題一直纏繞著原告。(民事請求第 42 點)
33. 在康復期間，醫生仍有持續處方止痛藥物。然而，身體的疼痛仍

令原告難以入睡，受傷位置限制了原告只能仰睡或向左側睡。(民事請求第 43 點)

34. 在日常生活上，因多處骨折未癒，故洗澡、換衫等均須妻子協助，使其感到難受、無助及羞愧。(民事請求第 44 點)
35. 因左腳骨折，故此，原告須拐杖輔助行走。又因原告居住之樓宇沒有電梯，因此，每次外出覆診都須要澳門明愛之上落出行服務去協助外出。這情況持續了兩個月。(民事請求第 45 點)
36. 自 2024 年 3 月起至今，原告都有按醫囑接受物理治療。治療過程亦是令原告感到難受，當中之“功能訓練”是須強行將原告的右肩僵硬肌肉進行伸展，這令原告感到劇烈疼痛及難以忍受。(民事請求第 46 點)
37. 在整個康復過程中，原告的右肩經常受到置於體內的固定物所影響而使其右肩疼痛及妨礙活動。(民事請求第 47 點)
38. 原告至今無法回到事故發生前的身體狀況，使原告日常不時會因此陷入傷心、不安和沮喪的情緒。(民事請求第 48 點)
39. 至今，原告仍須服用止痛藥或外敷止痛貼，以緩解右肩鎖骨骨折處之痛楚。(民事請求第 49 點)
40. 原告的左右肩膊部位會感到疼痛以及僵硬，而右肩活動受限。(民事請求第 50 點)
41. 在睡眠時，原告為免加劇疼痛，故其仍不可以向右側睡，且仍不時會因右肩鎖骨傷患疼痛而驚醒。這嚴重影響睡眠，因而導致原告更是精神萎靡、不適及無奈。(民事請求第 51 點部份事實)
42. 右肩的傷患亦影響原告的日常生活能力，如：右手無法提起重物。(民事請求第 52 點)
43. 直至現在，每逢下雨、潮濕、寒冷及刮風等天氣，原告的右肩疼

- 痛的症狀會明顯加重。(民事請求第 53 點)
44. 此外，原告的右頸亦存在腫痛，而右胸部亦不時感到刺痛。(民事請求第 54 點)
45. 每當原告步行時，左腳會感到疼痛，步行 10 多分鐘後就需要稍作休息，原告亦無法快走及跑步。(民事請求第 55 點)
46. 原告難以進行下蹲、下蹲後亦難以自行站起、無法向上舉起重物，在睡覺的時候亦無法向右轉動。(民事請求第 56 點)
47. 意外發生前，原告均無上述活動障礙。(民事請求第 57 點)
48. 原告是一位健康的員工且甚少生病及請病假。(民事請求第 58 點)
49. 上述情況令原告覺得自己是一個「沒有用的人」，並感到徬徨、無助及憂慮。(民事請求第 59 點)
50. 意外發生前，原告會定期進行健身訓練，如：掌上壓，但經歷是次交通意外後，原告已無法作出掌上壓的動作了。(民事請求第 60 點)
51. 為此，原告感到沮喪、難過、生活枯燥乏味、失去生活的熱情，對其身心造成嚴重的影響。(民事請求第 61 點)
52. 原告無法得知何時身體才能回復至交通意外前的狀態，使原告陷入傷心、不安的情緒。(民事請求第 62 點)
53. 原告因身上的傷勢無法正常生活，傷勢所造成的身體疼痛使原告痛苦、無助及絕望，尤其是原告非常恐懼日後無法正常生活、無法工作等。(民事請求第 63 點)
54. 經過手術後，原告之兩側鎖骨處及左腳處都留有疤痕，這些疤痕都時刻使原告憶起意外經歷的痛苦，以及這些疤痕影響原告的外觀，令原告感到疼痛、不適及難過。(民事請求第 64 點)
55. 依據法醫學鑑定之回答內容，認定原告因交通意外受傷而導致長

期部分無能力，留有跛行、左下肢及雙肩疼痛等後遺症，根據40/95/M號法令附件的無能力表第72條(0~0.40及與年齡成正比之關係)，診斷為10%之長期部分無能力值(見卷宗第210頁之鑑定書)。(民事追加請求第1點)

56. 上述的長期部分無能力必然影響原告的工作能力、效率以及持久性，因而肯定會導致其工作收入能力下降。尤其是，該受限及疼痛是與年齡成正比關係的，即受限及痛苦是隨原告年紀增長而增加的。(民事追加請求第2點)

原告於1965年5月11日出生，案發時為58歲。(民事追加請求第3點)

57. 原告於1965年5月11日出生，案發時為58歲。(民事追加請求第3點)”

關於非財產損害賠償(精神損害賠償)的金額訂定，中級法院判決有如下見解：

“對過失而產生的精神損害賠償或非物質損害賠償金額的訂定，由法官依公平公正原則作出，而法官只能根據每一個案中已證事實及具體情況作出考慮，而不可能以其他個案或判決中某個可量化的項目作為衡量精神損害賠償的指標，更不可能存在一計算精神損害賠償的公式。<sup>2</sup>

法律賦予了審判者依照衡平原則作出決定的自由決定空間，上級法院只有在其決定出現明顯的不公平、不適當的情況下才有介入的空間。<sup>3</sup>

人體以及身心的健康是無價的，法律規定對受害人精神損害賠償也不過是通過金錢的賠償讓受害人得到一些精神安慰而已，而不能理解為完

---

<sup>2</sup> 參見中級法院2014年3月20日第786/2010號合議庭裁判書。

<sup>3</sup> 參見中級法院2014年3月20日第786/2010號合議庭裁判書。

全的肉體的價值化。<sup>4</sup>

對於訂定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的事宜上，不應持有“吝嗇”立場，肯定的是，該等損害賠償旨在向受害人提供“安慰”，讓其減輕損傷對其造成的痛苦或盡可能把痛苦忘記。<sup>5</sup>

這些年來澳門社會經濟所發生的變化，物質價值的不斷增長，我們沒有理由不讓一個一直高唱人性化、以人為本的管理的社會中的人的身心健康、精神健康的損害的“安慰價值”得到相應的體現。<sup>6</sup>

非財產損害賠償作為減輕損傷帶來的痛苦而向被害人提供的一種“安慰”應充分體現出對生命、人身以及精神的尊重與關懷，但終須基於衡平原則之上作出綜合考量。

經綜合衡量本案已證事實中種種相關情節，尤其是上訴人因多處骨折及氣胸等傷及各種治療所遭受的痛苦及不便，且因危及生命而曾在深切治療部觀察及治療，並由此而引起的不適，不安、焦慮及恐懼，根據《民法典》第 48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對受害人所遭受的精神損害定出澳門幣二十萬元的賠償金明顯不足，本院認為訂定澳門幣四十五萬元賠償較為適合。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 四、決定

---

<sup>4</sup> 參見中級法院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 454/2011 號合議庭裁判書。

<sup>5</sup> 參見中級法院 2004 年 12 月 9 日第 293/2004 號合議庭裁判書。

<sup>6</sup> 參見中級法院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 454/2011 號合議庭裁判書。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本院訂定 B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訴人支付的非財產損害賠償由澳門幣二十萬元改判為澳門幣四十五萬元。

維持原審其餘裁決。

判處 B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負擔。

著令通知。

2026 年 5 月 7 日

---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

周艷平 (第一助審法官)

---

簡靜霞 (第二助審法官)